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O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5.26  
一O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12.08  
一O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109.12.28

1. 為鼓勵本系致力創作學生，由本系客座副教授蔡文章老師捐款成立「文心獎學金」，並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文心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獎學金每學期名額若干名，  
   　　個人申請：每名至多一萬元整

　　團體申請：每團至多兩萬元整。

　　個人與團體成員，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1. 申請條件：  
   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，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獲得國、內外藝文競賽獎項者。

2.確有創作，並參加國、內外藝文比賽者。

3.從事創作，確有公開發表者。

4.家境清寒，有具體情事者。

第四條 申請要項：

* + - 1. 操性成績70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      2. 申請者需檢附獎狀、作品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弟五條　集體申請者，須簽署同意書，由一人代表申請。

第六條　本獎學金審查作業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，獎金由應用中文學系文   
　　　　心獎學金支出。

第七條　本項獎學金申請受理時間，依學校公告日期為之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確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